

最新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通用8篇)

离婚协议的制定过程需要双方坦诚相待，充分沟通，保证协议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在下方，我们为大家展示了一些婚前协议的模板，供大家参考起草自己的协议。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一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称乙方)

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住宅的室内装饰设计工作，双方同意签定下列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_____的住宅，实用面积合计_____平方米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设计。

二、乙方接受委托书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住宅建筑平面图(必要时应进行现场勘测)，并结合甲方所提供的意见办理如下事宜：

- 1、提出平面布置方案。
- 2、平面布置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乙方绘出平面图、吊顶图、电路图、立面图、家具图及相关剖面节点图。
- 3、提供工程中所需要的详图，若甲方需要效果图，另按每张____元收费。
- 4、乙方负责解释图纸。

5、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6、乙方负责提供设计图一套，若需再提供设计图纸，按工本费a3(____元/套)□a4(____元/套)。

三、设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四、设计费的付款方式：

1、签约时，预付设计费(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交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整套设计图纸时，甲方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余额；如中途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部分图纸，甲方需付相应设计费。

五、全部施工设计图应于甲方确认后_____日内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六、乙方不得拖延以致影响工程进度，若超过约定期限_____日以上不能完成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归还已收的定金。

七、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所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

八、因甲方原因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的，乙方可相应提供一次修改，如超过一次甲方应付修改部分的设计费(双方协商决定费用)。

九、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的版权为甲方拥有；只供乙方作为本合同指定的地点施工专用。不得转让或作其它用途，若乙方有本合同施工以外的其它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保留收取转让费之权力，转让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系指设计委托，若需委托施工另行签定工程施工合同；若需委托监理时，另签定监理委托合同书。

十一、甲方在收到设计方案的全部图纸时，不得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态度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合同书作其它解释。本委托合同书中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无效时，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实施。

十三、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有所争议时，经双方同意可请_____市室内装饰协会调解，该调解结果为最终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均应服从所作的调解，切实执行，调解费由双方分担。

十四、若本合同设计的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设计费全免，在施工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委托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

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

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

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

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

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三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有效证件：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甲方将 号

车交付于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 元

行驶区域：在 范围内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依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车辆；

3、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

4、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6、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养路费、燃油费；

7、甲方要提供能够熟练驾驶所租车辆，并且持有有效驾驶证的驾驶员；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4、不得利用甲方车辆，做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 5、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 7、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间，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免除和减轻责任

-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据为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如下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提供车辆相关的虚假信息；

第七条、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者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其他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租赁发生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含如下附件：

- 1、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
- 2、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发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防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xxxx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

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xx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x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xx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等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如无故违约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仟佰拾元整。如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

2、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有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九、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五

售房方(甲方)：身份证号码：购房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位置：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万人小区自建房。
2. 房屋类型：建筑面积平方米，结构楼层，房屋走向：房屋形状：用途。该房产的总占地面积：
3. 该房产连同地产总计房价拾万千百拾元整。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土地证编号：

房屋四界

东：西：

南：北：

(1) 该房产总价格为人民币万元整，协议签定之后，首付万元订金。

(2) 甲方完全搬走之后，再付款人民币万元。

(3) 房产产权转让手续顺利办完之后，再付清剩余万元。

六、甲方应保证所售房产、地产与周边四邻及其他单位没有

所有权纠纷。税费分担的方法甲方承担房产交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甲方应给乙方协调大门的位置及免除重建大门、重新安装水表、电表的费用。

八、乙方购买甲方该项房产，所有费用均属于个人出资购买，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个人所有。

(一)《房屋所有权证》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该项房产的房地产评估报告。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日代表：月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六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组的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乙方在接包（承租）的土地上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转包（出租）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序号地块名称地类等级面积（亩）四至界址土地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号东南西北1、2、3、4合计共计 亩（大写）； 亩（小写）。

备注：

二、转包（出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转包（出租）价格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以现金支付：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共计 元（大写： ）；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2、以实物计算：每亩每年支付 公斤（实物名称），共 公斤；考虑物价因素的约定为： 。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出租）费。

2、分年度支付。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付清当年出租费；此后，应在每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包（出租）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收益，在合同期满后收回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 3、按时交付合同约定转包（出租）的土地。
-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帮助协调乙方与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
- 5、转包（出租）期内，如遇自然灾害，各级政府给予在转包（出租）土地上受损农作物核发的救灾物资和补助款，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领取或领取后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协助办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有关政策性补贴、补偿的约定

（一）转包（出租）期内，因国家或集体征占用转包（出租）土地依法应由土地承包人获得的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助费和乙方建造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转包（出租）期内，依转包（出租）土地面积所计发的各级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的归属约定为：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转包（出租）土地的。
-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征得乙方同意故意延迟交付转包（出租）土地的；
- 2、交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使用的；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弃耕抛荒，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 3、逾期不支付土地转包（出租）费，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
- 4、丧失经营能力无力履行合同的。

六、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损失情况确定。

（二）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村民委员会或乡（镇）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转包（出租）的土地进行再流转。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一份备案（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鉴证机构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七

履行方式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何种形式来履行义务。合同的履行方式主要包括运输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履行方式由法律或者合同约定或者是合同性质来确定，不同性质、内容的合同有不同的履行方式。

根据合同履行的基本要求，在履行方式上，履行义务人必须首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如果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来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1、履行合同的标准

履行合同，就其本质而言，是指合同的全部履行。只有当事人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全面、正确地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才能使合同债权得以实现，也才使合同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因而，当事人全面、正确地完成合同义务，是对当事人履约行为的基本要求。只完成合同规定的部分义务，就是没有完全履行；任何一方或双方均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属于完全没有履行。无论是完全没有履行，或是没有完全履行，均与合同履行的要求相悖，当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履行合同的行为过程

当事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整个行为过程，不仅包括当事人的依约交付行为，而且还应包括当事人为完成最终交付行为所实施的一系列准备行为。尽管在通常情况下，准备行为并非合同义务，但绝不能因此得出准备行为不是合同履行行为的结论。准备行为是最终履行行为的基础或前提，甚至可以说没有准备行为即没有最终的履行行为。合同的履行是一个过程，这其中包括执行合同义务的准备、具体合同义务的执行、义务执行的善后等。

个人合同签字没按指印有效吗篇八

聘用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聘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受聘人的担保人（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聘用方甲方_____决定聘用受聘方乙方_____从事相关工作，经过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内容：

- a) 负责家庭日常的清洁卫生和饮食起居相关工作
- b) 负责小孩的接送和临时安排
- c) 其他交代事项

2. 协议时间：

本协议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届时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执行。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对于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情形，都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互相谅解的情况除外。

3.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每月 _____ 元的标准，每月月底支付。

4. 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约定的工作都完成，而且甲方满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利用周一到周五的上午的空余时间，适当的从事一些兼职的工作。乙方自行承担兼职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在兼职的过程中，甲方不承担此期间产生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5. 未尽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签字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